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就此目的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
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有權表決之內資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擬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股東須將回條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內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